

申請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說明

一、申請補助資格：

計畫類別	申請資格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1、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 2、置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1、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 2、置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一人以上。 3、個案管理每月服務量，每四十人置個案管理員一人，不足四十人以四十人計。
職務再設計	1、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 2、置職務再設計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服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學工程、人因工程、工業工程、工業設計、機械工程、資訊工程及電子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者二人以上。
職業輔導評量	1、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 2、設有專用之職業輔導評量室。 3、職業輔導評量每月服務量，每七人置職業輔導評量員一人，不足七人以七人計。
職業訓練	1、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經認可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 3、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學校或團體。
就業服務、追蹤及輔導再就業	1、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依法設立之就業服務機構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2)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就業服務之相關機關(構)、團體。 2、申請單位應置就業服務員，其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就業媒合服務每月服務量，每三十人置就業服務員一人，不足三十人以三十人計；透過網際網路求職人數不計入。 (2) 支持性就業服務每月服務量，每六人置就業服務員一人，不足六人以六人計。

二、應備書件：本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

三、申請期限：於每年二月或七月底前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補助之單位提出具有延續性之申請案，應於首年提出總計畫目標、分年工作計畫目標、各年度執行期間、工作項目及經費概算，並分年申請。
- (二) 實施計畫分三期辦理撥款，並採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
- (三) 中央主管機關、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並得實施稽核及績效評估，以落實計畫施行。

填妥本申請書後請連同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書件逕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電話：(02)89956666 分機 8231、8159
 相關資訊及申請書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osha.gov.tw>)查閱或下載。